

酒店经营亏损,合伙投资人以借款到期为由诉求“返本还息”,获得法院支持。检察机关受理监督申请后抽丝剥茧,终于查明真相——

# 10万元转账款,是投资还是借款



「手记」

## 原告与被告为何不认识

讲述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 杨海涛  
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梁/整理

一场官司,打了三年,钱也执行了,最后却发现,原告和被告根本不认识!从事检察工作这么多年,形形色色的案件也见过不少,但这么离奇的案件可不多见。2025年初,我院依法受理此案,通过调查核实,终于揭开了这场假官司背后的迷雾。

### 判决生效三年后风浪涌起

2025年2月13日,我院收到公安机关移送的一条涉虚假诉讼案件线索。2019年,甘肃省某总公司的陕西分公司(下称“陕西分公司”)将陕西某物资公司(下称“物资公司”)诉至法院,称物资公司购买了138万余元的钢材没有付款。法院审理时,李某以物资公司员工的身份出庭,认可了欠款事实。法院经审理认为,两公司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被告向原告出具书面欠款确认单承认欠款数额,但并未及时归还,是违约行为,遂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2021年11月,法院扣划执行物资公司账户5万余元。

案件事实清楚,双方认可,判决早已生效。一切看起来顺理成章。然而,风浪在三年后突然涌起。

### 一个人自编自导了一场假官司

受理该案后,我们发现诸多疑点:代表物资公司出庭应诉的李某,卷宗里只说他是“业务员”,但没有任何劳动合同、工资记录证明他的身份。物资公司也坚决否认李某是该公司员工;物资公司称,他们仅有公章及财务专用章,且自2014年已启用防伪编码,而案涉关键证据17份买卖合同中的公章均无防伪码,代表物资公司签字的“武某”更是不知何许人……

当初庭前,原告手握合同和欠条,被告当庭承认欠款。现在看,这更像是出一原告和“假被告”联手演的“独角戏”。真的物资公司,从头到尾被蒙在鼓里。

我们询问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崔某,崔某称自己并不知情,所做一切都是按照公司流程进行。李某和武某究竟是谁?又为何参与到这起案件中?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背后又隐藏着什么真相?

我们找到了那个出庭的李某。经过释法说理,他说了实话:开庭当天,是崔某在法院门口临时找他帮忙,让他冒充物资公司的人出庭,并嘱咐“法官问什么都承认”。至于在合同上签字的“武某”,也是崔某找人冒充的。

面对这些证据,崔某再也无法自圆其说,交代了实情。原来,他负责的陕西分公司有资金漏洞,为了应付总公司的查账,他才导演了这出戏:虚构向物资公司销售钢材的事实,伪造合同、欠条,打官司并找人冒充被告公司员工出庭,拿到生效判决。这样,他就能把公司的亏空做成“别人欠的贷款”,以此蒙混过关。

这场让物资公司赔了钱、上了“黑名单”的官司,原来是崔某自编自导的假官司。2025年3月6日,我院专门召开了听证会。听证员一致认为,该案系虚假诉讼,建议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 跨省制发检察建议助案涉公司发展

2025年3月17日,我院向一审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案件事实明了,而隐藏在背后的隐患依旧悬而未决。我们在走访案涉相关国企及律师事务所过程中,发现陕西分公司所隶属的总公司在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这才导致崔某铤而走险。针对该总公司存在的法律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失灵的漏洞,我们决定跨省向其发出检察建议。经与西安市检察院沟通,我们征询该总公司所在地检察机关意见后,于2025年4月7日送达检察建议,推动该总公司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助力国企健康发展。目前,我们已收到该总公司全面采纳检察建议,完善内部基础管理制度、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的书面回复。

2025年9月11日,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判,驳回陕西分公司诉讼请求。10月23日,我院同步审查案件执行情况,督促法院及时采取执行回转措施。不久,法院取消了对物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限高”措施,陕西分公司主动退还已领取的执行款。

案件办理过程中,我们会同公安、法院召开惩治虚假诉讼座谈会,在线索挖掘、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立案监督等方面达成共识。大家均表示,将继续根据职责范围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共同防范和查办虚假诉讼。

我院向新城区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后,向公安机关书面反馈该线索的办理结果。目前,崔某、李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通过办理此案,我深刻地意识到,揭开虚假诉讼“面纱”需要我们进行穿透式监督,从审理到执行再到社会治理,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 再审改判

#### 一审被告卸下“还款”重负

真相究竟如何?办案检察官先是向涉案酒店前台工作人员陈某取证,证实2021年王某、谢某曾到酒店,就退股事宜与邵某发生争执。随后,办案检察官询问了涉案酒店的显名股东李某,其确认邵某所述全部属实,并透露邵某所持40%酒店股份中,包括代谢某夫妇所持的5%和代他人所持的股份,经营中曾通过微信分配利润。

李某的话让办案检察官回想起一个细节。邵某此前曾提交过2020年的几笔小额微信转账记录,称是给王某的分红,但二审法院将其认定为部分还款并予以抵扣。“对于这些小额还款,还能找到其他证据吗?”办案检察官决定进一步核查。

办案检察官调取邵某微信转账记录后发现,邵某在给王某转账的同一时间,也向另一隐名股东转出了相同金额——该隐名股东同样是投资10万元、占股5%。同期,邵某也向李某转过类似款项。

综合全案证据,办案检察官认为,涉案10万元更可能是王某、谢某的酒店投资款。二审法院仅依据转账凭证认定借贷关系,未全面审查合伙经营事实与证据关联性,属于事实认定不清。据此,2025年4月,六盘水市检察院依法提请贵州省检察院抗诉。贵州省检察院采纳六盘水市检察院的检察意见,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指令二审法院再审。法院再审采纳检察意见,认定涉案10万元符合合伙共同出资、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特征。王某夫妇出资、参与分红、因退股与邵某发生争执等事实环环相扣,而王某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2025年12月,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二审判决,驳回王某全部诉讼请求。

日前,邵某被强制执行的款项已被执行回转。这场由“转账”引发的纠纷,经过检察机关的监督终于尘埃落定。

## 探案



姚雯/漫画

收支流水无其他证据佐证,酒店转让给房东的转让协议也没有王某的签字,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不足以证明原告存在合伙关系。据此,二审法院认定邵某主张10万元为投资款的依据不足,抗辩不成立,改判邵某退还10万元。

这纸判决,如同一盆冷水,将邵某浇了个透心凉。

### 申请检察监督

#### 检察官发现“借款”不常理

邵某不服,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4年8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邵某的再审申请。抱着最后一丝希望,邵某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申请。

2024年10月,六盘水市检察院受理邵某的监督申请后,办案检察官迅速梳理全案证据,展开调查核实。检察官发现,庭审中,王某只字不提邵某与丈夫谢某是同学的关系,仅称自己与邵某是“七八年前在美容店消费时认识的朋友”。检察官认为,按王某

的说法,她与邵某仅相识两年,便无任何字据、未谈利息和还款期的情况下,“慷慨”借出10万元,事后追讨也仅靠口头沟通,除转账凭证外无任何佐证,诸多细节违背常理。

反观邵某的辩解,具有一定可信度:其称酒店注册资本仅10万元是为了便于登记,实际总投资近200万元。经查,该酒店年租金16万余元,远超注册资本,说明邵某的解释不假。此外,邵某称谢某为隐名投资,不参与经营,相关事务都是谢某妻子王某与自己联系,后王某因酒店持续亏损拒绝继续投入。酒店最终无偿转让给房东,王某因一亏要求退股,未在转让协议上签字。该说法合乎情理。

综上,办案检察官认为,案件突破口藏在王某、邵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中。果不其然,在二人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办案检察官发现,2020年7月,邵某曾告知王某需按5%份额缴纳半年房租4000元,王某回复“没钱缴纳,建议转让,亏损不起了。”简短的沟通,却揭示了双方是共担风险的投资关系,而非单向的借贷。

## “两头赚”索赔套路失败了

财产保险公司赔偿张某停运损失费及各项费用共计1.56万元。2025年8月,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在依职权开展日常监督活动中,利用“网约车虚增停运损失费”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辖区法院公开的裁判文书开展针对性批量筛查,发现了此案端倪:张某主张的维修时长,与同类事故20天左右的合理维修周期存在明显差异。这起案件疑似涉及虚假诉讼,检察机关随即启动监督程序。

“在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中,这类虚增停运损失的虚假诉讼隐蔽性极强。”该院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郭静介绍,一些人伪造维修时长、费用等证据进行索赔,既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也扰乱了司法秩序。

为查明真相,办案检察官调取涉案出租车维修照片,并实地走访了4家专业汽车维修机构及2家品牌4S店。根据该车辆左前大灯碎裂,保险杠和翼子板变形、内部结构外露的受损情

况,这些地方的专业人员均明确表示,此类事故要48天维修时长明显不常理。

办案检察官通过调取道路卡口信息及高速公路出入记录发现,在张某声称的2024年2月9日至3月23日维修期间,涉案出租车多次在开封市内道路行驶,3月15日更是完好无损地驶入了高速公路;而某网约车平台的运营记录进一步显示,该车辆在3月12日至23日,累计接单运营长达12天。

“一边说车辆正在大修,一边还在正常跑单上高速,这明显自相矛盾。”为了取得直接证据,办案检察官前往负责涉案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公司进行调查核实,但该公司负责人拒不配合,调查一度陷入僵局。

为突破办案瓶颈,检察机关迅速调整办案策略。该院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通过逐一询问涉案汽车维修公司负责人及相关员工,耐心释法说理,逐步突破了相关人员的心理防线。最终,办案检察官不仅获取了涉案汽车

维修公司应张某要求出具虚假证明的关键笔录,更坐实了张某单方伪造证据、提起虚假诉讼的核心事实。

2025年10月20日,祥符区检察院依法向开封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同年11月6日,开封市检察院向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3日作出裁定,指令祥符区法院对该案进行再审。

2026年1月16日,祥符区法院开庭再审,认定检察机关抗诉理由成立,依法撤销原判决,改判财产保险公司赔偿张某36天停运损失费及各项费用共计1.08万元。

近年来,部分出租车或网约车司机与不良维修厂串通,通过虚构维修时长、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虚增停运损失,将交通事故索赔异化为牟利工具。办案检察官提醒相关人员,切勿心存侥幸,试图通过虚假诉讼获利,否则不仅诉求无法得到法律支持,还可能面临罚款、拘留乃至承担刑事责任。

□本报通讯员 邵丰 马永旋 周政

“改判不仅还了我一个公道,更让我坚信法律的威严与司法的公正从来不会缺席……”近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居民邵某专程来到六盘水市检察院,将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郑重地交到办案检察官手中,用最质朴的方式表达了她的心声。

### 转账起纷争

#### 事实不清陷僵局

时间回到2023年11月。王某手持金额共10万元的银行转账凭证,将邵某诉至法庭。王某称,这10万元是邵某于2018年8月向她借的款,借款到期后,邵某屡屡推诿,拒不归还。王某请求法院判决邵某返还借款本息。

邵某当庭否认了王某的“借款之说”。她辩称,王某提到的10万元实为2018年5月同学谢某得知自己与案外人李某商谈合伙经营六盘水某酒店时提出入股,并委托其妻王某转入的酒店投资款。这10万元占酒店5%份额。然而,酒店开业后受疫情影响持续亏损。2020年5月,邵某找王某等股东商量支付酒店下半年房租,王某表示不愿再投入。因拖欠酒店租金,邵某与李某于2022年8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酒店整体转让给房东,当时发微信通知王某到场签字,王某拒绝。至此,包括王某所投的10万元在内的近200万元投资全部亏损。

为证明所言非虚,邵某向法院提交了酒店工商登记、手写收支流水,以及与王某的微信聊天、转账记录等证据,意在还原合伙投资的真相。

2023年12月,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仅凭转账凭证主张借贷关系,未能提供借条、合同等证明借贷合意的核心证据,故驳回其诉讼请求。王某随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查后认为:酒店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协议等材料里,均无王某、谢某的投资记载;酒店注册资本是10万元,与邵某所称10万元占酒店5%份额明显矛盾;邵某提供的手写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赵哲 熊荣华

轻微碰撞,却主张48天停运损失。一边拿着维修证明索赔,一边偷偷接单运营,这样的“索赔套路”终究逃不过法律监督的火眼金睛。日前,随着再审判决书生效,张某与财产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虚假诉讼案,终于尘埃落定。原判决在检察机关监督下被撤销,这场精心设计的虚假诉讼,最终以败诉收场。

2024年2月4日,张某驾驶的出租车与许某的货车发生碰撞。经交警部门认定,许某负主要责任,张某负次要责任。本是一起责任清晰的交通事故,张某却在车辆送修后动起了歪脑筋。他找到车辆维修公司负责人,要求对方出具超出实际维修时间的虚假证明。凭着这份“维修48天”的虚假证明,张某将承保货车的财产保险公司诉至法庭。

2024年4月9日,一审法院判决

## 订阅思想 深耕实践 成就未来

2026年《人民检察》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8元,全年订价432元(含邮资)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订阅方式

方式一: 传真订阅。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加人民检察微信号订阅, 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有专人办理。  
方式三: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四: 扫描以上二维码或公众号订阅。还可以到正义网→中检报业→人民检察频道下载word版订单。

联系方式

李琳琳 联系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洪坤 售后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广告